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hui Conch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560)

內幕消息

關於主要股東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凍結

本公佈乃由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近日獲悉，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臨沂海宏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臨沂海宏」)，所持本公司39,000,000股內資股股份(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73%)被司法凍結(「凍結」)。凍結乃由臨沂市河東區人民法院執行。凍結期限最長至二零二九年九月十七日。

董事會確認，據董事會所深知，凍結乃由臨沂海宏所涉民事案件糾紛所導致，且與本公司無關。

於本公告日期，臨沂海宏直接持有64,661,600股內資股股份及8,698,400股H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65%。臨沂海宏由非執行董事趙洪義，陳軍先生及株洲宏信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約83.66%，11.41%及4.93%。陳軍先生及株洲宏信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除為臨沂海宏少數股東外)。

本公司認為，凍結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乃因凍結與本公司無關且不會對本集團的正常業務營運、企業管治及日常管理產生影響。

本公司將繼續關注上述事宜的後續進展並及時履行其信息披露義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金峰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金峰先生；執行董事陳烽先生及柏林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方波先生、趙洪義先生及范海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江先生、陳結淼先生、許煦女士及曾祥飛女士。